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档案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滨江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局机关科室、直属各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政府规范性文件《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江府办〔2017〕26号）于2017年8月

施行，将于 2022 年 7 月到五年执行期。为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促进城乡建设档案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江门市 2022 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工作部署，我局组织对现行《办法》进行全面的梳理，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

请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对《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及其理由说明函告我局。如无意见亦请函复。

联系人：刘王生，联系电话：3829709/13750332108，地址：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住建大厦首层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附件：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江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规范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报送、保管、利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指在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统筹安排城乡建设档案事业所需经费，保障城乡建设档案事业与经济社会、城乡发

展相协调。城建档案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业务上受上级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建档案工作。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标准、集中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以市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为统筹管理单位，县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各建设单位档案机构为成员单位的城建档案管理网络，确保城建档案工作全面开展。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是本市负责城建档案管理的机构，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县级城建档案馆（室）受本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编制并组织实施城建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城建档案技术规范、标准和验收归档指南；

(三) 负责接收、征集、保管本行政区域内需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和资料；

(四) 负责城建档案工作指导和服务，按规定对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参与重点（大）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五) 负责做好城建档案的编纂研究、信息公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江门市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归集管理。

第九条 县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市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及电子目录数据。县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馆藏档案在涉及机构撤并、库房存储空间不足等影响档案完整和安全保管情况时，应当向市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并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建馆来解决存储空间不足的问题。

第十条 从事城建档案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制度，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城建档案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并应当具备档案管理和建

设工程相关专业知知识，接受城建档案管理专业培训。

第十一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从城乡发展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管理好本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建设工程资料，并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城建档案资料。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和报送

第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接收下列城建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声像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

（一）各类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3. 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4. 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5. 城乡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工程档案；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

8.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不

动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 地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各类管线(包括城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四) 有关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五) 城市古旧地图、历史建筑构件等珍贵实物档案。

(六) 反映和记录城乡建设变迁过程、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声像档案资料,包括视频、照片和录音资料等。

(七)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同时发放《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要求、报送时限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及与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当向参建单位提出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收集、报送要求。

各参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收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形成的建设工程档案立卷归档向建设单位移交,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移交归档工作。做到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

集、整理、归档与建设工程进度保持同步，保证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

工程档案编制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政府投资工程档案编制费在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列支。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委托档案整理、开发利用和数字化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第十六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移交的城建档案资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档案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原件；依照有关规定可以报送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二）建设工程档案的质量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声像文件归档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档案整理标准》等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

行。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验收意见。

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和备案时，应当查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在职责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开展提前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工作和验收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及其电子目录数据，并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属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二十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跨越行政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工程施工许

可审批所在行政区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所在各行政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保存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文字材料、竣工图，起点工程所在行政区域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另补充接收、保存该工程跨其他行政区域内的主线工程竣工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工程档案符合要求并移交归档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接收，并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凡建设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移交单位应当根据与实物相符，能准确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的原则，进行补测、补绘后三个月内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在修改补充后 30 日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各地下管线专业产权或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本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图以及电子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资料的建设项目，不得申报各级优良工程以及人居环境奖等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设

单位、施工企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凡是不按规定收集、整理、报送（移交）工程档案的，作为该单位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第二十七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1年至5年后，按本办法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征集、接收城市古旧地图、古建筑、古村落、历史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珍贵实物档案，以及具有反映城市发展进程和历史文化等重要保存价值的城建历史档案。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征集、现场采集等方式收集具有保存价值的建（构）筑物、名胜古迹、市容市貌的声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档案，除因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等国家秘密或者损害单位、个人合法权益等情况外，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捐赠城建历史档案。

第三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接收或者收集的城建档案资料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城建档案的保管、鉴定、统计、编研、保护和利用工作，并做好异地备份；对破损或者变质的城建档案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第三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符合国家电子文件管理和归档功能要求的数字城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市、县（市、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城建档案信息网络；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馆藏档案资料数字化，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高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制度。城建档案的鉴定、销毁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城建档案馆（室）的建设应当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档案用品和装具，配备温湿度自动控制、监控、计算机、声像等设备，实现城建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第四章 城建档案利用

第三十四条 城建档案利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城市的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公建配套、防震救灾、应急管理；

（二）建设工程的规划编制、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房屋鉴定、资质申报、工程评优等；

（三）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数据论证等；

（四）单位、个人的维权、投资、产权分割确认等；

（五）行政机关及司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监察审计等。

第三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利用方式主要有：

（一）提供档案阅览、摘录、复制；

（二）提供档案证明；

（三）举办档案展览与陈列，宣传城乡规划建设成就，传承历史文化；

（四）对所藏档案进行编纂研究、出版。

第三十六条 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符合利用条件的，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

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个人及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利用未开放的城建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捐赠、寄存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利用重要、珍贵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以复制件或者电子档案代替原件。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确认的档案复制件或者电子文件与档案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档案信息、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编撰档案史料，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利用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收集、保护、管理、提供利用和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的，城建档案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